

证券代码：872399

证券简称：城安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志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金额 3,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由公司财务部实施具体操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